



京川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变更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JCRZ-CX-05

版次：B/0

制/修订记录

制/修订日期	序号	制/修订内容摘要	版本/版次	制/修订	批准
2026-9-1	1	全面修订	B/0	技术部	向海江

1、目的

为规范获证组织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特制定本程序。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变更。

3、获证组织可申请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1 当获证组织在原认证范围外（法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建立了符合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可以向本机构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

3.2 经监督审核及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覆盖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或获证组织经营范围变更需缩小认证范围，可以向本机构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

4、职责

4.1 市场部负责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变更信息的收集，负责受理获证组织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变更的申请。

4.2 审核部负责安排现场审核。

4.3 技术部负责将有关认证范围变更做出案卷复核和认证决定，并报送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

5、工作程序

5.1 当市场部接到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后，按照《申请受理及评审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5.2 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5.2.1 扩大认证范围申请受理后，由审核部派出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可单独进行扩大审核，也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进行扩大），扩大范围的部分应按初审二阶段的要求进行人日策划和现场审核，审核后的档案由技术部组织案卷复核与认证决定，并办理有关扩大换证手续（换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与有效期不变，注明换证时间）。

5.2.2 缩小认证范围：

（1）可以根据监督审核的缩小范围审核结论，由技术部组织案卷复核与认证决定，并办理有关缩小换证手续（换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与有效期不变，注明换证时间）。

（2）监督审核开具了严重不符合，获证组织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获证组织主动申请剔除部分产品/场所/过程，且剩余范围体系运行正常、无重大不符合，通过技术部组织案卷复核与认证决定的文件评审和既往监督审核记录，即可做出缩小范围决定，并办理有关缩小换证手续（换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与有效期不变，注明换证时间）。

(3) 获证组织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变更说明（如：停止生产说明、营业执照/资质许可变更等）通过技术部组织案卷复核与认证决定的文件评审，即可做出缩小范围决定，并办理有关缩小换证手续（换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与有效期不变，注明换证时间）。

(4) 因国家抽查不合格、事故，审核部安排特殊审核以查明原因和验证整改有效性，根据特殊审核的缩小范围审核结论，由技术部组织案卷复核与认证决定，并办理有关缩小换证手续（换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与有效期不变，注明换证时间）。

5.2.3 审核现场需要特别关注的内容

(1) 认证范围的扩大

a) 管理体系覆盖的分支机构/场所的增加，应关注其增加部分与原范围覆盖的一致性，及增加的法律、法规、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关键过程/影响环境的重要环境因素/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不可接受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b)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增加，应关注由此引起的体系的变化及引起的法律、法规、需确认过程和关键过程/环境因素/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不可接受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变化及其控制情况。

c) 工艺的变化，包括：原材料、工艺流程和方法、生产和服务的设施/设备，主要相关方的变化等而引起的适用法规的变化，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关键过程/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变化也应予以关注。

d) 与扩项认证范围相关的重要环境因素涉及污染物监测报告，与扩项认证范围相关的不可接受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员工职业病体检报告。

e) 管理体系辅助过程和支持过程中环境因素/危险源的相关变化。

(2) 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应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原认证范围内的活动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2) 若范围的缩小不涉及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关键过程，只引起产品和服务或环境因素的减少和体系覆盖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减少，可直接由技术部对缩小的范围进行确认后办理有关换证手续；

3) 若范围的缩小涉及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关键过程、环境风险或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则技术部应评价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增加的认证风险（必要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审核部仍应安排现场审核（可结合监督和再认证进行）对审核后的情况由技术部组织案卷复核与认证决定，并办理有关换证手续。

5.2.4 现场审核过程中发现审核范围有所扩大时，组长在充分收集相关信息并做出是否可扩大的初步判断后，应立即向审核部调度反映，按《获证组织信息收集、传递实施规则》执行；若现场审核发现范围缩小，可继续审核并在审核报告中描述。

5.3 获证组织因重大投诉引起认证范围的变更应作如下处置

5.3.1 获证组织在接到重大投诉时，要分析原因，包括组织管理体系中存在的任何潜在因素，在适当时间向本机构汇报。内容包括：

- (1) 是否报告了地方主管部门(法规要求时)。
- (2) 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顾客是否满意；是否满足了标准要求。
- (3) 是否制订防止再发生的预防措施。
- (5) 对管理体系及相关影响是否进行了评价。

5.3.2 如组织对重大投诉实施纠正措施后，仍无法满足标准或顾客要求，则应缩小认证范围。

5.4 对组织因所有权、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场所变更、重要设备和经营活动、范围等变更引起认证范围的变更，组织应提出变更申请或相关证据。

5.5 市场部应及时将认证范围的拟变更内容通知相关部门。需要时，应重新评审并由审核部安排现场审核。技术部负责将认证范围变更做出案卷复核与认证决定，并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后，安排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6、相关文件

- 6.1 《申请受理及评审程序》
- 6.2 《通用管理体系审核方案及实施审核控制程序》
- 6.3 《获证组织信息收集、传递实施规则》

7、相关记录

- 7.1 《申请评审记录》